

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编号：浙航政-F0〔2019〕182

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9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在新塍塘航道嘉兴市中环西路新塍塘桥原址上侧位置（航道现状VII级）建设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跨新塍塘航道新塍塘高架桥。

2. 按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二期）设计图《高架桥墩位平面图》（图号：BC271B-01-01-01）建设。

3. 按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二期）设计图《主线高架桥总体布置图（一）》（图号：BC271B-01-02-01）建设。

4. 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1.56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0.46米，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3.7米，通航净

高不得小于 2.14 米，单孔双向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 18 米，一跨过河；

项目设计参数：主桥采用 65 米组合梁桥，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 0° ，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为 11.56 米，通航净高 10.0 米，单孔双向（双孔单向）布置通航孔通航净宽 50 米，一跨过河。

5. 应按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防撞设施和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。

6.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；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，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，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，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

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

2019 年 12 月 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